

临高县消防安全委员会办公室 临高县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

文件

临高县消防安全委员会办公室 临高县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 关于电动自行车违规停放充电法律责任的 通告

为预防电动自行车引发火灾，保护人身财产安全，维护公共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高层民用建筑消防安全管理规定》《海南自由贸易港消防条例》等法律法规，现就电动自行车违规停放、充电行为的法律责任通告如下：

一、严禁在建筑内的公共门厅、疏散通道、楼梯间、安全出口、共用走道、楼道，以及消防车道、消防车登高操作场地停放电动自行车或为电动自行车充电。

二、在高层民用建筑内存在上述行为，拒不改正的，将对

经营性单位和个人处 2000 元以上 10000 元以下罚款，对非经营性单位和个人处 500 元以上 1000 元以下罚款。

三、在其他民用建筑内存在上述行为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五百元以下罚款。应当给予治安管理处罚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处罚。

四、占用、堵塞、封闭疏散通道、安全出口，占用、堵塞封闭消防车通道的，责令改正，对单位处 5000 元以上 50000 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警告或者 500 元以下罚款，经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强制执行，所需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

五、因违规停放、充电造成火灾，尚不构成犯罪的，对责任人处 10 日以上 15 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 500 元以下罚款；情节较轻的，处警告或 500 元以下罚款。

六、因违规停放、充电造成火灾，构成犯罪的，将按“失火罪”或“消防责任事故罪”追究刑事责任，对责任人处 3 年以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情节较轻的，处 3 年以下有期徒刑或拘役。

广大市民要切实增强消防安全意识，自觉规范电动自行车停放充电行为。业主委员会、业主大会及物业服务企业要加大对电动自行车停放及充电的管理力度，对违规行为要予以制止。

相关法律条文和规范性文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

第一百一十四条规定，放火、决水、爆炸以及投放毒害性、放射性、传染病病原体等物质或者以其他危险方法危害公共安全，尚未造成严重后果的，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一十五条规定，放火、决水、爆炸以及投放毒害性、放射性、传染病病原体等物质或者以其他危险方法致人重伤、死亡或者使公私财产遭受重大损失的，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无期徒刑或者死刑。

过失犯前款罪的，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情节较轻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

第六十四条第二项，过失引起火灾，尚不构成犯罪的，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五百元以下罚款；情节较轻的，处警告或者五百元以下罚款。

《高层民用建筑消防安全管理规定》

第三十七条：禁止在高层民用建筑公共门厅、疏散走道、楼梯间、安全出口停放电动自行车或者为电动自行车充电。

第四十七条：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消防救援机构责令改正，对经营性单位和个人处 2000 元以上 10000 元以下罚款，对非经营性单位和个人处 500 元以上 1000 元以下罚款：在高层民用建筑的公共门厅、疏散走道、楼梯间、安全出

口停放电动自行车或者为电动自行车充电，拒不改正的。

鼓励在高层住宅小区内设置电动自行车集中存放和充电的场所。电动自行车存放、充电场所应当独立设置，并与高层民用建筑保持安全距离；确需设置在高层民用建筑内的，应当与该建筑的其他部分进行防火分隔。

电动自行车存放、充电场所应当配备必要的消防器材，充电设施应当具备充满自动断电功能。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消防安全责任制实施办法的通知》

物业服务企业应当按照合同约定提供消防安全防范服务，对管理区域内的共用消防设施和疏散通道、安全出口、消防车通道进行维护管理，及时劝阻和制止占用、堵塞、封闭疏散通道、安全出口、消防车通道等行为，劝阻和制止无效的，立即向公安机关等主管部门报告。

公安部《关于规范电动车停放充电加强火灾防范的通告》

严禁在建筑内的共用走道、楼梯间、安全出口处等公共区域停放电动车或者为电动车充电。

临高县消防安全委员会办公室


临高县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
2024年2月1日
